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委员会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春方先生、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和董事卓勇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曹春方先生担任，曹春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在任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报告召开会议，会议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对 2021 年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和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查审阅、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核查，并提交相应议案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22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等事项召开会议，会议对《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提交相应议案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2022 年 10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2022 年 11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召开会议，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资格、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会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相应议案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解决问题、审核审计结果，并对天职国际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审计监察部的年度工作进行监督，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能够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要求，通过审计监察部的具体工作检查、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议，认为公司管控体系较为完善，各项制度

得到有效的执行，风险管控水平较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控制作用，对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